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任宇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宇航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任宇航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宇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宇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李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李洋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李洋女士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中层助理级专家、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2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劲松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6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北京分公司购置办公用房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方式购买办公用房,最终成交金额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拍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实施竞买、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产权过户、终止参与竞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惠斌、秦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创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大华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大华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大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5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9.4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5.22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3 年末,大华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璐,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妍,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 5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采取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1 次监管警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22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被采取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公司拟向大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 7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6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8 万元(含税),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6 万元,减少幅度约 7.7%。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认为大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 7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6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充分发挥功能性作用

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作出的重要部署和要求,坚守证券经营机构的功能定位,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始终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聚焦主责主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添薪蓄力,进一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加快提升投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深化"投研+投资+投行"业务联动,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有效服务投资融资等各方需求。公司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领域主动管理能力,坚持长期主义和研究驱动,发挥核心特色业务优势,推进产品体系更加均衡多元,为客户提供体验更佳、获得感更强的专业服务。公司将深度融入资本市场生态圈,通过研究、投资、交易、做市等各种方式,更好发挥价值发现、风险定价、交易撮合、增值服务等作用,积极活跃和提振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内控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好合规把关责任,加强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助力市场平稳运行。

二、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以资产管理类业务为核心引领,以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类业务为两翼支撑,以投资类业务为平衡驱动"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扩大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等特色业务竞争优势,加快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与经营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人才队伍,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深化信息技术与业务融合,提升金融科技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升赋能。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日常经营、公司治理、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回报,坚持稳健经营,致力于通过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将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一年多次分红等举措回报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采取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告文件的可读性,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将不断拓宽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沟通的渠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与认同。公司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主动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深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流程,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薪酬管理和考核激励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围绕"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诚实守信、不逾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教育,为公司高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和金融国企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

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729.26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507.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受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次《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7,500 万元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7,607.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转债"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汇通转债")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转股期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2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19 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 号文同意,公司 3.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本次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汇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汇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2-5595218

传真:0312-55952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 年 9 月 3 日),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6,200 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 1.15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786,2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94%。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科盛隆	5%以下股东	2,013,800	0.4020%	IPO前取得:2,013,800 股
盈科盛通	5%以下股东	1,835,600	0.3664%	IPO前取得:1,835,600 股
盈科盛达	5%以下股东	1,936,800	0.3866%	IPO前取得:1,936,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科盛隆	2,013,800	0.4020%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1,835,600	0.366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1,936,800	0.3866%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5,786,200	1.15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科盛隆	500,000	0.0998%	2024/10/31 ~ 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6-6.30	3,040,123.21	已完成	1,513,800	0.3022%
盈科盛通	500,000	0.0998%	2024/10/31 ~ 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6-6.30	3,040,127.89	已完成	1,335,600